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加住院补偿医疗保险 C 款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受益人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第六条	保险费的缴付	第十六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第七条	宽限期	第十七条	年龄错误
第八条	续保与保证续保	第十八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第九条	保险金额	第十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二十条	释义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住院补偿医疗保险 C 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HRCS。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若被保险人因发生疾病导致住院诊疗,本公司不承担相应保险责任。这 3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续保或因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导致住院,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等待期后,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经指定医院(见释义)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诊疗且已在指定医院住院诊疗,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住院病房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院住院诊疗,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以下 4 项费用的总和,按本条第二款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病房费用保险金,但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住院病房费用保险金每日限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见释义),但若同一次住院(见释义)的实际住院日数超过 90 日,仅以给付 90 日为限。同一保单年度(见释义)累积给付日数最高以 180 日为限。

- 1) 床位费
- 2) 膳食费
- 3) 诊疗费
- 4) 护理费

2、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院住院诊疗,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以下 5 项费用的总和,按本条第二款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但同一次住院的给付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每次限额”。

- 1) 药费
- 2) 治疗费:除一般治疗费外,还包括氧气费、监护费、震波费、介入费、透析费
- 3) 输血费:包括血液或血浆输注费、血液或血浆制品费用

- 4) 辅助检查费：包括化验费、检验（检查）费和摄片费
- 5) 住院前后门诊费：住院前 14 日（含住院当日）及出院后 14 日（含出院当日）内因同一住院原因而产生的门诊医疗费，但同一次住院的给付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住院前后门诊费用保险金给付限额”。

3、器官移植手术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院住院期间接受器官移植手术（见释义）（但器官移植供体费用、器官来源费用、低温储藏器官费用、运送器官费用除外），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以下 3 项费用的总和，按本条第二款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器官移植手术费用保险金，但同一次住院的给付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器官移植手术费用保险金每次限额”。

- 1) 手术费
- 2) 麻醉费
- 3) 手术中所用的手术材料费及手术室设备使用费

4、非器官移植手术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院住院期间接受非器官移植手术（但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除外），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以下 3 项费用的总和，按本条第二款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非器官移植手术费用保险金，但同一次住院的给付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非器官移植手术费用保险金每次限额”。

- 1) 手术费
- 2) 麻醉费
- 3) 手术中所用的手术材料费及手术室设备使用费

二、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诊疗时以下情形确定当时的给付比例：

1、对于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的被保险人，若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见释义）且未以公费医疗（见释义）身份就医，则在扣除可依法律及政府的规定得到的补偿或可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得到的补偿后，本公司给付剩余部分的 70%；

2、若被保险人未年满 18 周岁或者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以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医，则在扣除可依法律及政府的规定得到的补偿或可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得到的补偿后，本公司给付剩余部分的 90%。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诊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参与殴斗；
- 9、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 11、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 12、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
- 13、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 14、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症状（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如实告知且本公司同意承保的除外）；
- 15、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精神疾病、心身疾病；

- 16、被保险人患性病（见释义）、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17、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牙齿护理或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除外）；
- 18、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 19、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20、不孕症、不育症、人工受孕、避孕、绝育手术及其导致之并发症；
- 21、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实行摘除捐献器官手术；
- 22、被保险人做变性手术。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第六条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可选择一次性缴付或分期缴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分期缴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于本附加合同成立时向本公司缴付首期保险费，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上所载的缴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缴付。

第七条 宽限期

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的，自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

若续保，投保人应按本附加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续保时本公司规定的保险费率缴纳续保保险费。未按时缴纳续保保险费的，自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

若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

宽限期内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对于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并在给付保险金时，从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

第八条 续保与保证续保

自首次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起连续投保 5 年或自非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最后一次生效日起连续投保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在每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理赔情况而拒绝投保人的续保要求，或对被保险人个别作加费或批注处理。

在每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内的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投保人未提出不再续保的书面要求，则本附加合同将自动续保 1 年。

在每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如果投保人未提出不再续保的书面要求，且经本公司重新审核并同意继续承保，则保证续保期间再延续 5 年，但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应小于 65 周岁。若审核不同意继续承保，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本公司可以根据整体风险的变化情况，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年龄组的所有被保险人调整保险费率。调整后的保险费率将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缴纳续保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根据本附加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件，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4、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或减低)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日计算、增收(或退还)本附加合同应付保险费与实付保险费的未到期保险费(见释义)之间的差额。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本条第一款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仅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第十七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犹豫期;
- 2、保险事故通知;
- 3、保险金给付;
- 4、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 5、欠款的扣除;
- 6、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7、争议的处理。

第十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终止:

- 1、主合同中止、终止、处于自动缓交期或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
- 2、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第二十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意外伤害 : 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指定医院 : 本公司将提供指定医院清单,并保留对指定医院变更的权利,今后若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投保人。

- 实际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持续满24小时为一日。
- 同一次住院：**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疾病或其引发之并发症而住进医院2次（含）以上的，若其住院治疗间隔期间未超过90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 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24时起至第一个保单周年日24时止为第一个保单年度，此后每个保单周年日24时起至下一保单周年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保单周年日：**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 器官移植手术：**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社会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公费医疗：**根据《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规定的公费医疗制度所提供的医疗保障。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性病：**即性传播疾病（STD），系指以性接触或类似性接触为主要传播途径和传播方式的一组疾病的总称。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 = 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 × (1 - 手续费比例) × (1 - 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已经过的日数 / 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的总日数)

手续费 : 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和, 手续费比例占已交保费的 35%。

未到期保险费 : 未到期保险费 = 最后一期保险费 × (1 - 最后一期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已经过的日数 / 最后一期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的总日数)